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冯传良先生、李志勇先生、杨正华先生和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4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陈军先生和孙俊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以及其旗下基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拟委托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公司”)对其持股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背景

2018年11月13日,湖南盐业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股权和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公司控股股东轻盐集团以及其旗下基金轻盐晟富于2018年11月11日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100%股权,其中轻盐集团拟收购重庆宜化51%股权,轻盐晟富拟收购重庆宜化49%股权。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轻盐集团和持有轻盐晟富8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湖南轻盐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创投”)承诺:自重庆宜化股权完成交割后,轻盐集团及轻盐创投将促成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托管其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前,将促成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为履行上述承诺,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拟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每一管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人民币300万元,有偿委托公司全面管理重庆宜化的生产经营。

轻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轻盐晟富为轻盐集团控制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受托管理重庆宜化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下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额已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长沙市建湘路519号

主要办公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轻盐CEO

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轻盐集团100%股权,为轻盐集团实际控制人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轻盐集团总资产为996,305.54万元、净资产599,771.87万元,2017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508,480.69万元、净利润17,980.89万元。

关联关系:轻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9.8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名称: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Q3CDA1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俊)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7日

合伙期限:2018年11月07日-2025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轻盐晟富于2018年11月成立,暂无最近1年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轻盐晟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持有轻盐晟富80%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轻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轻盐晟富与湖南盐业受同一母公司轻盐集团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接受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的委托对重庆宜化进行经营管理,被托管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793519258C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原龙都街道三房村)

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注册资本:50,000万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轻盐集团持有重庆宜化51%的股权,轻盐晟富持有重庆宜化4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60,860,668.89	3,150,624,531.48
负债总额	3,054,894,988.30	3,221,039,396.45
所有者权益	-294,034,319.41	-70,414,864.97
项目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118,879,139.21	1,429,475,980.91
营业利润	-224,355,496.48	-356,455,441.64
利润总额	-218,682,518.60	-350,231,221.31
净利润	-223,619,454.44	-350,180,864.23

注: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有效履行关于避免与湖南盐业同业竞争的承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轻盐集团与轻盐晟富拟共同作为委托方,与湖南盐业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对重庆宜化的生产经营进行全面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重庆宜化不纳入湖南盐业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宜化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归属于委托方。

2、有偿委托湖南盐业全面管理重庆宜化的生产经营,自托管之日起至重庆宜化及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前,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湖南盐业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湖南盐业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3、委托期限暂定为三年;委托期限届满,各方可以协商延长。如果轻盐集团通过调整重庆宜化生产经营业务、出售相关资产或注入湖南盐业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则委托期限提前终止。

4、委托经营管理期间,重庆宜化产生的生产经营风险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由重庆宜化自行承担。

5、委托方就《委托经营管理协议》项下委托经营管理事项向湖南盐业支付委托管理费标准:每一管理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人民币300万元;如遇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由委托方与湖南盐业另行协商,酌情适度调整托管费标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托管理事项有利于解决控股股东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审查意见

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及其旗下基金轻盐晟富为解决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轻盐集团及轻盐晟富委托,全面管理重庆宜化的生产经营。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该议案在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与控股股东轻盐集团及其旗下轻盐晟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3、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对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会议审查表决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委托管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商业条款和条件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与轻盐集团和轻盐晟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履行控股股东及轻盐创投出具的承诺。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受托经营管理重庆宜化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湖南盐业　公告编号:2019-005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分装、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行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分装、批发、零售、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行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非日常经营相关)、对外投资(含内部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抵押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可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设九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设九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非日常经营相关)、对外投资(含内部固定资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资产抵押等交易,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上述交易(除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04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孙公司湖北合能燃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开发区支行办理了七年期的固定资产贷款业务,现贷款余额为13,793.1万元。现对此笔贷款业务拟申请追加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办理的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当时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2018年5月26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天能源为子公司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7号),现此笔贷款业务拟申请追加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业务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9-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申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公告编号:2019-00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447,发证时间:2018年10月12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04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通知,其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国资委同意将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7047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5.25%)无偿划转给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划转完成后,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是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二、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财政局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正确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无偿划转事宜的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于2019年“春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优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6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02-01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02-01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优享货币A	长江优享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16	006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已于2019年1月31日起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详见管理人于2019年1月29日发布的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9年2月1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2019年2月11日起,本基金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节假期带来的不便及资金损失。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提出赎回申请。

(5)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或至本公司网站www.cjzcql.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因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州人行”)给予合利宝公司警告,同时没收违法所得286,099.83元,并处罚款530,000元,合计罚没816,099.83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官网http://guangzhou.pbc.gov.cn/)

下阶段,公司之子公司合利宝将按照广州人行的要求,按时足额交付罚款。同时针对违规问题开展自查,进行整改工作,积极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完善风险合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和流程,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优化子公司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各级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6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此额度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18年7月9日至2019年7月8日。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提供的担保授信额度为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6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18年7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2019年01月24日,在16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共发生11起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提供的2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2,000万元和13,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河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9,6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5,000万元和1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山东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19年01月2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北方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年02月10日
3. 注册地址: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大道59号金羚大厦十层1002室
4. 法定代表人:严生军
5.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咨询服务;商品混凝土的检测服务;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商品混凝土的加工;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的加工、销售;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劳务承包;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新型材料(不含需审批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工程施工;房屋及场地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机械设备)